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要點

109年10月12日訂定

110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訂

111年6月21日第二次修訂

壹、目的：

本校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平板電腦及提供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訂定本要點。

貳、借用對象：

限授課教師借用，且主要以教學活動範圍為主。

借用之優先程序：若有超量借用需求，參與學校教學專案計畫推動之教師可優先借用，剩餘之數量再開放一般教師借用。接著再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

參、借用方式及期限：

一、設備借用：

借用人須在借用日三天前親自向設備組辦理借用(以當週及下一週為限)，並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

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須當日借、當日歸還，如有特殊需求者，經教務處認可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

借用時，借用人與設備組同時確認設備狀況是否齊全，再簽名借出。

二、設備歸還：借用人與設備組同時確認設備狀況是否齊全後，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始完成歸還手續。

三、使用完畢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收齊後，歸還至設備組。

四、每年學期末為平板電腦檢測及保養時間，除教學或競賽需求，原則上不外借。

肆、使用與保管：

一、平板電腦使用上有問題或需增加軟體程式，請洽資訊組協助。

二、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非經資訊組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

三、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

四、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五、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六、歸還時，借用單位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齊全，若有損毀、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若產生各項費用，將由借用人支付相關之費用。

八、設備內個人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教務處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

伍、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一、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二、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

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

陸、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